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低收入戶等級，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度（總清查）審核結果，原應函請本市中正區公所轉知訴願人，惟原處分機關誤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函核定請本市萬華區公所轉知，並經該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萬社字第0八五三號函轉知案外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……九十一年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詳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……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核列臺端全戶共三人為低收入戶第三類……經查臺端全戶……存款投資超過……故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0一九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臺端申請改列低收入戶等級暨恢復生活扶助乙案，經本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函（諒達）知臺端在案。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提出訴願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將另為處分。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

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函所為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.....。」另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四七八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經本局重新審核，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核列臺端、臺端次女.....、臺端長子.....等三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